



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文件

票交所公告〔2016〕1号

公 告

为保障票据交易顺利开展，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票交所）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《票据交易主协议（201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主协议》）。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，现予公布施行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场参与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《主协议》签署工作。中国票据交易系统（一期）试点机构应当在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《主协议》签署；其他机构应当在申请票交所会员资格前完成《主协议》签署。

二、《主协议》为开放式协议，采用多边签署模式，在签署方有效签署《主协议》后，《主协议》即在该签署方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。《票据交易主协议（2016年版）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采用双边签署模式，已有效签署《主协议》的市场参与者之间，可以视情况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市场参与者应当将签署后的《主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（若有）及时向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。《主协议》文本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签署机构留存，另两份分别送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；《补充协议》文本一式四份，签署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两份分别送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市场参与者后续若对《补充协议》有修改，应当将修改后的《补充协议》及时送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四、资产管理人应当为其管理的开展票据交易的非法人产品签署《主协议》，并提交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。资产管理人应当在《主协议》签署页注明非法人产品全称并加盖资产管理人机构公章。

五、市场参与者进行票据交易时，应当遵循公平、诚信、自律原则，不得操纵市场或误导、欺诈交易对手及潜在交易对手。

六、交易双方发生涉及《主协议》项下争议或《主协议》项下违约事件时，应当及时向票交所和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377号A区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部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周 姝 021-23139679

汪郅嘉 021-23139637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备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金融街中心北楼10层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规范部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刘雨婷 010-66538115

姜 婉 010-66539032

附件：《票据交易主协议（2016年版）》

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附件：《票据交易主协议（2016年版）》（2016年12月31日挂网文本）.pdf [在线阅读](#)